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要點

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,為使本館電子資源能充分利用,提供讀者電子書 閱讀器借用,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借用對象:本校教職員工生,借出閱讀器時,讀者需憑證親自辦理借閱手續,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,每人限借一臺。
- 三、借用期限:借期7天,如無他人預約,可於借閱到期前三日始辦理續借,續借次數以二次為 限;若有讀者在使用可先行預約。

四、借還程序

- (一)借用人應持借書證親自到多媒體視聽室櫃台辦理借用,歸還時亦同。
- (二)借用人於借用設備時,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,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,一旦攜離櫃台後,衍生之毀損問題,由借用人自負責任;歸還時亦同。
- (三)電子書閱讀器不得投還書箱及一樓櫃台歸還,若有損壞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
五、 保管與使用

- (一)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,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,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(二)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,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 六、逾期
 - (一)借用逾時未歸還者,每逾一日以新台幣五十元計,不滿一日以一日計,若逾期3個月以 上仍未歸還者視同設備遺失,依要點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 - (二)借用之設備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,逾期未歸還者,或未繳交逾期處理費者,得停止其各項資源借閱權利至歸還該設備及繳清逾期處理費為止。

七、損壞處理與賠償

- (一)借用人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,應將設備歸還。如人為因素之損壞,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。(二)設備若遺失,借用人須購置原物賠償或照價賠償,不得賠償更舊的即可。
- 八、 開放借閱:於多媒體視聽室開放時間借用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遇有特殊情形,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,借用人不得異議,並須配合辦理,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,依本要點第六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- (二)閱讀器所儲存的內容皆是合法採購之電子資源,借出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,凡是非法下載、安裝、竊取或任意刪除導致資料遺失及其他不當行為而產生之法律糾紛,借用人需負賠償或其刑責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圖書館,

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館務會議通過,

由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校長核准,

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公告。